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偉達（作為賣方）與先鋒（作為買方）以總額 13,880,000 港元就買賣出售股份及償還貸款訂立該協議。

鑑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其中一項相關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 訂約各方

賣方： 偉達，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先鋒，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所涉及資產

出售股份，即積架石油化工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出售股份之代價及償還貸款

買方將支付之總額13,880,000港元中包括出售股份之代價約12,055,000港元及償還貸款之金額約1,825,000港元，乃參考積架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約16,386,000港元而釐定，並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以本票支付：

- (i) 於簽訂該協議時將1,388,000港元存入監管賬戶內；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以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時間）支付餘額12,492,000港元予賣方。

於監管賬戶內之結餘（包括累計利息）將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出售股份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完成

須待（其中包括）上文「出售股份之代價及償還貸款」分段第(i)及(ii)項所述之款項悉數支付後，方告完成。

## 有關積架集團之資料

積架集團主要從事潤滑油、工業用具及化工產品製造及貿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出售股份除所得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之應佔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除所得稅及特殊項目前 之應佔溢利	2,150,354 港元	4,930,102 港元
除所得稅及特殊項目後 之應佔溢利	926,571 港元	3,627,787 港元

## 交易之目的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房地產發展及項目管理、專業建築、物業租賃，以及製造及貿易。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的其中一個主要業務發展目標/策略為持續推展其於中國之房地產發展業務為核心業務。簽訂該協議給予本集團機會變現其於製造及貿易業務之投資，本集團因而可集中資源發展其為核心業務之房地產發展業務。

在完成時，積架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積架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16,386,000港元，售出出售股份之預計虧損約為4,331,000港元，即積架集團之淨資產與出售股份代價約12,055,000港元之差額。

須支付之總金額乃根據積架集團之淨資產及貸款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及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影響

鑑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其中一項相關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條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閻西川先生、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釋義

「該協議」	指	由偉達（作為賣方）及先鋒（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完成該協議項下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監管賬戶」	指	以賣方律師名義及指明為「JOCH Escrow Account」所開立之銀行戶口，並將按該協議內列明之方式操作；

「偉達」或「賣方」	指	偉達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先鋒」或「買方」	指	先鋒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人士或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積架石油化工」	指	積架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積架集團」	指	積架石油化工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積架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結欠本集團之股東款項以及累計利息合共約1,825,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出售股份」	指	積架石油化工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積架石油化工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